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，湾里管理局教体办、各中职学校、各市管公、民办初中学校，省属事业办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、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要求，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。各中职学校严禁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，严禁在学生未完成义务教育之前进入中职学校就读。

二、各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新生（含中高职长学制一体化培养学生）必须符合省厅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严禁招收不符合招生要求的人员就读中职学校。

三、各县区、各中职学校应当规范办学行为、严肃招生纪律。针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行为，我局将依据文件要求严肃

处理。

四、各初中学校要严格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全体初三学生的教育教学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，按程序组织学业水平考试报考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报考。要落实控辍保学有关工作要求，防止辍学现象发生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》

